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1 第 00376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奇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8日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证字2020第0081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20第0081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天律证字2021第0010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

核函〔2021〕0104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晶奇网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公司的医卫信息化产品包含了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化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子产品。但是，因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涉及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或全部软件产品，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上述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2) 公司的医保信息化产品也存在类似原因导致无法准确拆分为三类细分

产品收入；申报材料未显示公司民政信息化产品、养老信息化产品的细分产品收入结构。

(3) 公司基层云HIS系统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公司项目中通常涉及将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类别或全部类别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基层云HIS系统仅为其中涉及的软件之一，故无法按照合同准确拆分出基层云HIS系统收入。

(4) 公司标准化SaaS云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软件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

(5) 2017年至2020年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情形，涉及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1,249.77万元、908.96万元、1,555.31万元、6,116.54万元。

(6) 2017年至2020年，相关客户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两项以上业务的情形，涉及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5,795.05万元、8,404.49万元、7,904.78万元、11,860.92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在相关大类产品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细分为不同子系统/子产品的情况下，却无法确认细分产品收入的合理性。

（2）说明云HIS系统、标准化SaaS云产品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各期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相关阶段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与销售合同相符，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3）结合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具体实例说明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对应的业务内容或实施内容的重叠情况，结合相关合同及其附件说明是否已明确区分集成业务和软件产品，或为发行人自行拆分，是否可以严格区分，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4) 说明各期软件产品退税金额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与同行业部分公司HIS等集成业务的差异性，相关软件产品是否符合退税范围。

(5) 结合各期主要项目内容、合同条款说明相关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两项以上业务的必要性。

(6) 说明运维与技术服务收入中与自身软件销售后产生的运维收入情况，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性，是否存在客户软件产品运维收入产生时间早于免费运维时间结束的情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产生的对应运维收入。

请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相关合同与前述回函事项的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汇总表及各大类产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

2、获取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实地走访长丰县卫健委、县中医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查看公司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运行情况；

3、获取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和泗州老年颐养中心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及附件、验收材料、回款单，访谈项目实施人员了解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情况；

4、获取同时采购发行人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核查合同中软硬件报价情况；获取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相关合同及对应前期公司产品销售合同，核查产品销售后运维收入产生时间与质保期的匹配性；

5、访谈主要客户，与抽查合同进行核对，确认函证内容与相关合同一致性。

(一) 说明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在相关大类产品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细分为不同子系统/子产品的情况下，却无法确认细分产品收入的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分别签署销售合同或明确约定了各业务类型的销售金额，可以合理区分，公司相关收入、成本也按照不同项目单独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按合同立项，收入按项目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软件产品合同	完成软件产品的实施，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合同	产品交付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合同	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合同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2018-2019年）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2020年）
久远银海	①定制产品化软件：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工程化软件：取得初验报告，根据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确认初验收入；取得终验报告时确认剩余收入。若合同约定包含质保金，需扣除质保金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①产品软件：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在取得终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如合同明确约定包含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创业慧康	①软件销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计算机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整个项	①软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其完成履约义务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

	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计算机系统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其完成履约义务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卫宁健康	①销售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定制软件销售：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不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销售：如果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易联众	①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不确认收入 ②IC卡销售：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初步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外购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自制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①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正式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IC卡产品：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外购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自制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山大地纬	①定制化软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②产品化软件：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和试运行后确认收入 ③硬件及系统集成：相关货物发出或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①软件开发：对于满足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且具有不可替代性的项目，按照投入法在一段时期内确认收入；否则在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②产品化软件：在产品交付后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③硬件及系统集成：在相关货物发出或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对于软件收入确认，2018-2020年度，久远银海采用验收确认收入，卫宁健康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山大地纬产品化软件采用产品交付确认收入、定制化软件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18-2019年度，创业慧康、易联众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20年度采用正式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确认收

入。对于系统集成业务，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均按照验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合同未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执行中客户只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对于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只进行一次验收主要原因系：因公司政府部门客户受合同制式或付款进度方式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合同约定了初验和终验的付款环节，但在验收程序上并未约定初验和终验的程序及标准，且此类客户验收一般需要组织外部专家，在实际验收过程中仅安排一次验收，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实际。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收入验收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第一类	10,849.09	78.28	9,985.89	95.22	11,798.60	88.52
第二类	1,828.19	13.19	501.46	4.78	1,529.94	11.48
第三类	1,181.88	8.53	—	—	—	—
合计	13,859.16	100.00	10,487.36	100.00	13,328.54	100.00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初验时间
濰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937.17	初验	2020.12
	系统集成	108.85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软件产品	107.55	初验	2020.4
	系统集成	28.32		

上述项目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且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主要原因

是该类项目仅为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上线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先进行初验，需待整个工程全部完工后，与其他模块一并终验。由于初验合格后，系统已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此时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正式运行，因此，软件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按照项目对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等。

(1) 人员薪酬

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

(2) 外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及服务。各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申请进行采购，投入项目使用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3) 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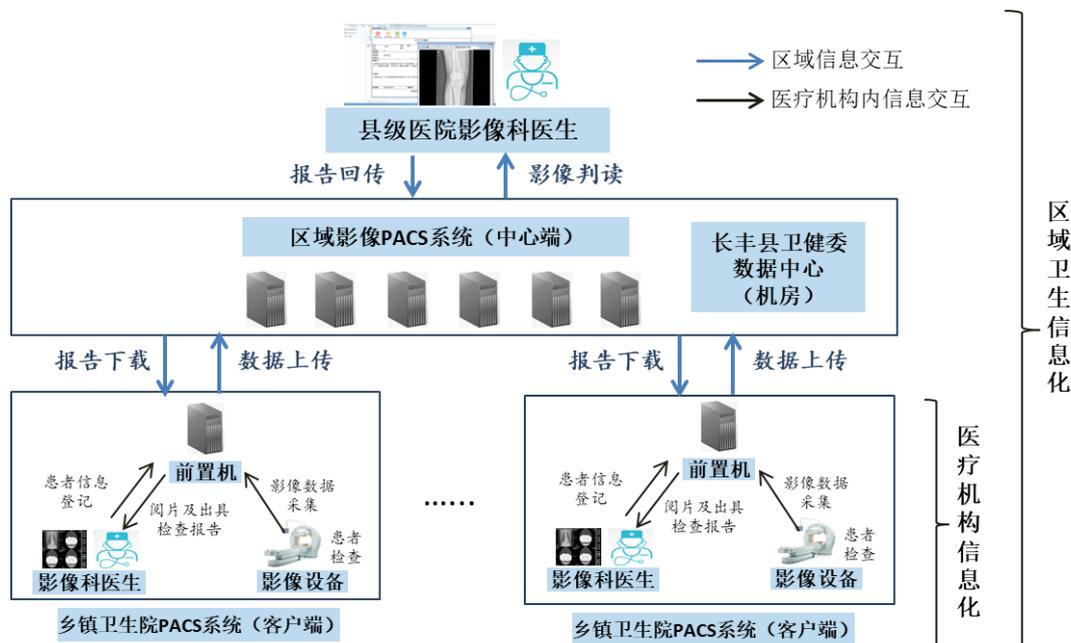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2、在相关大类产品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细分为不同子系统/子产品的情况下，却无法确认细分产品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可细分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

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客户通常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涉及众多软件产品，但存在部分软件产品能够同时满足多个应用场景需求的情形。例如在公司承建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该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中包括区域影像（PACS）系统、区域检验（LIS）系统、区域心电系统等，此部分系统既能满足单个医疗机构信息化的需求，又能满足长丰县区域卫生信息化的需求，即既属于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类别，又属于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类别，但在项目报价中上述系统分别只有 1 个报价，所以不能准确地对其收入进行拆分或细分。

以区域影像（PACS）系统为例，其功能简介如下：区域影像（PACS）系统由客户端和中心端组成。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中心端安装部署在卫健委数据中心，主要承担影像资料、检查报告等数据的存储管理任务。客户端安装部署在长丰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既起到常规医院信息系统中 PACS 系统功能，即检查影像的采集、传输、查阅、打印、报告编辑等；又可与中心端进行数据交互，使区域影像（PACS）系统成为区域内各医疗主体间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实现影像资料、检查报告的上传、调阅等功能，满足区域内远程协助诊断、数据共享等需求，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在诸如长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等类似项目中，存在部分软件产品能够同时满足多个应用场景需求的情形。因此，对于同一个软件产品能够满足不

同应用场景的需要,以其系统建设侧重点作为收入划分标准,如区域影像(PACS)系统侧重于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将其划分至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根据该标准细分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医疗机构信息化	2,009.78	30.84	1,358.21	27.75	1,314.91	46.72
公共卫生信息化	719.38	11.04	610.69	12.48	127.96	4.55
区域卫生信息化	3,787.06	58.12	2,926.02	59.78	1,371.39	48.73
合计	6,516.22	100.00	4,894.93	100.00	2,814.25	100.00

(二) 说明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各期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相关阶段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与销售合同相符,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对于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公司根据承担的履约义务的不同阶段分别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以“验收”为时点,在完成软件产品的交付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则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根据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以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泗州老年颐养中心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例,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相关合同约定如下:

云 HIS 系统		
项目	合同条款	
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	建设内容	软件部分:云 HIS 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系统、区域检验系统等;硬件部分:备份一体机等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253.20 万元,其中:附件约定软件 235.20 万元,硬件 18 万元
	合同履行	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合同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舒城县卫健委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所有软件系统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满后,所有软件系统年维护费 9 万元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项目	合同条款	
泗州老年颐	建设内容	智慧养老机构管理平台

养中心智慧 养老管理平 台建设项目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2.3 万元
	合同履行	对客户进行集中统一培训和应用指导，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前提供试运行等
	合同验收	软件试运行后客户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维护费 2,000 元

如上表所示，根据销售合同，公司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的产品销售阶段和运维服务阶段可以严格区分，其中产品销售阶段公司主要承担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履约义务，实施完成后由客户验收予以确认；运维服务阶段则通常在质保期结束后开始，公司主要承担在固定服务期内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等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确认收入合规，与销售合同相符，相关合同中各阶段对应的产品或服务价款均分别明确约定，公司收入金额确认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 HIS 系统	软件产品收入	743.01	343.16	181.71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软件产品收入	53.36	46.91	36.72
	运维服务收入	1.89	-	-

注：1、云 HIS 系统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但卫健部门采购时通常非仅针对基层云 HIS 系统单独进行采购，而是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拟定整体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云 HIS 系统仅为项目中涉及的软件之一。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项目中所有软件产品的运营维护费，合同中未细分至单个软件产品运维服务收费，故无法细分出单个云 HIS 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2、公司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尚处于免费运维期，未产生运维收入。

云 HIS 系统主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当地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公司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故不存在服务器等固定成本分摊的情况；标准化 SaaS 云产品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由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形式满足，公司将专为 SaaS 产品而租赁的云服务器成本在服务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就免费质保期以及过保后运维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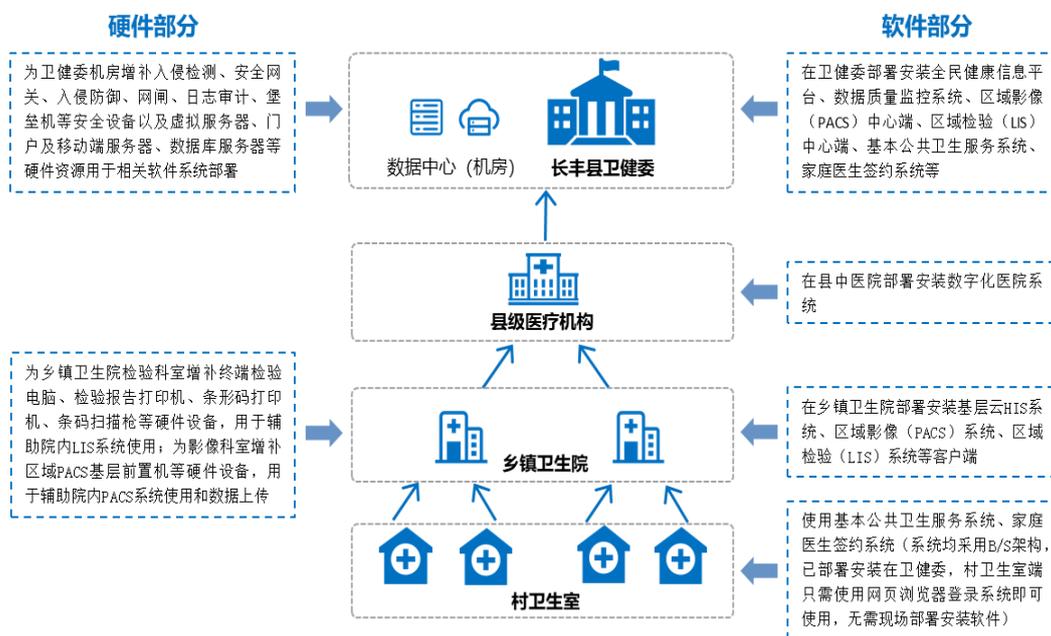
务价格标准进行约定，免费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待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公司通常考虑软件产品合同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按该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 5%至 20%收取每年运维服务费，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另行签订软件运维合同并按年度收取运维费用，运维服务合同一般为 1-3 年一签，到期后进行续签。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与泗州老年颐养中心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维护费定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两个项目的软件产品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三) 结合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具体实例说明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对应的业务内容或实施内容的重叠情况，结合相关合同及其附件说明是否已明确区分集成业务和软件产品，或为发行人自行拆分，是否可以严格区分，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信息化建设既需要相关软件产品，亦需要硬件环境支撑，若客户现有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安装部署要求，则可能存在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同时采购相关硬件设备，由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将相关硬件设备集成以完善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硬件环境，并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中安装部署软件产品，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

购买方		长丰县卫健委			
使用方		覆盖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长丰县卫健委、2 所县级医疗机构、20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200 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长丰县卫健委	县级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系统部署情况	软件部署	在卫健委部署安装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区域影像(PACS)中心端、区域检验(LIS)中心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等	在县中医院部署安装数字化医院系统	在乡镇卫生院部署安装基层云 HIS 系统、区域影像(PACS)系统、区域检验(LIS)系统等客户端	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系统均采用 B/S 架构，已部署安装在卫健委，村卫生室端只需使用网页浏览器登录系统即可使用，无需现场部署安装软件）
	系统集成	为卫健委机房增补入侵检	使用医院原	为乡镇卫生院检验科	使用卫生室原有硬件设

(硬件部署)	测、安全网关、入侵防御、网闸、日志审计、堡垒机等安全设备以及虚拟服务器、门户及移动端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硬件资源用于相关软件系统部署	有硬件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增补	室增补终端检验电脑、检验报告打印机、条形码打印机、条码扫描枪等硬件设备, 用于辅助院内 LIS 系统使用; 为影像科室增补区域 PACS 基层前置机等硬件设备, 用于辅助院内 PACS 系统使用和数据上传	备, 本项目不涉及增补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1,260 万元, 附件约定软件 873.10 万, 硬件 386.90 万元			
收入确认	公司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并根据约定的软件价款确认软件产品收入, 硬件价款确认为系统集成收入			



图：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示意图

综上,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两项业务, 在实施过程中, 通常将相关硬件集成起来完成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硬件环境建设, 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上安装部署软件产品, 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合同及其附件已明确区分软件和硬件价格, 可以严格区分, 相关收入金额确认准确。

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包含公司软件产品, 公司将该类合同中的外购软件系统和硬件对应的收入作为系统集成收入列示; 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公司软件产品的, 将公司软件产品作为软件收入, 硬件产品作为系统集成收

入列示。

(四) 结合各期主要项目内容、合同条款说明相关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两项以上业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存在当年度客户同时采购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二类业务或三类业务的情形，主要情形包括：1、同时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原因系信息化建设既需要相关软件产品，亦需要硬件环境支撑，若客户现有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安装部署要求，则可能存在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同时采购相关硬件设备，由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将相关硬件设备集成以完善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硬件环境，并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上安装部署软件产品，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前述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2、同时提供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或同时提供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和运维及技术服务。该类客户通常为公司原有客户，即当年度客户基于新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软件产品或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但前期向公司采购的软件产品运行仍持续有运维和技术服务需求，因此当年度同时向公司采购了运维及技术服务。

以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客户为例，基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18 年与其签订的《固镇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软件及支撑设备采购项目》、《固镇县卫生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合同书》，2020 年公司对其确认的收入中包括软件产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对应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必要性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合同》 (固镇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软件及支撑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信息系统、基层医疗机构院内实验室 LIS 系统、基层医疗机构院内 PACS 影像系统、门诊一卡通、病案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采购软件产品提升当地医卫信息化水平，同时增补硬件完善基础硬件环境用于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公司基于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分别确认软件产品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诊室显示一体机、触摸取号机、检验系统扫描枪等硬件产品	
	2018 年度	运维服务	为公司前期承建的卫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提供有偿运维服务，以每个	前期向公司采购的软件系统仍有运维需求，公司基于 2020 年度提供	

书》			整年为运维周期。合同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进行续签。	的运维服务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	--	--	--	---------------

(五) 说明运维与技术服务收入中与自身软件销售后产生的运维收入情况，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性，是否存在客户软件产品运维收入产生时间早于免费运维时间结束的情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产生的对应运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均为公司基于自身销售的软件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收入	2,901.16	44.79%	2,710.38	51.15%	1,879.99	75.11%
技术服务收入	3,575.96	55.21%	2,588.95	48.85%	623.04	24.89%
合计	6,477.12	100.00%	5,299.33	100.00%	2,503.03	100.00%

公司与客户会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就验收完毕后的质保期（一般1-3年）进行明确约定，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公司通常与客户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运维服务客户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软件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期	软件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期	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与软件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
2020年度	佛山市民政局	45.28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8.5-2019.5	2019.6-2021.6	是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42.4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015.1-2017.12	2020.1-2021.1	是
	合肥市民政局	41.34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7.1-2017.12	2020.1-2020.12	是
	铜仁梵净山城	38.78	验收合格之	2019.7-2019.12	2020.1-2024.12	是

	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日起半年			
	海南省民政厅	37.99	验收合格之 日起二年	2017.5-2019.4	2019.5-2021.6	是
2019 年度	贵州省医疗保 障局	42.45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三年	2015.1-2017.12	2019.1-2020.1	是
	合肥市民政局	41.34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7.1-2017.12	2019.1-2019.12	是
	毕节市七星关 区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管理 中心	36.75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4.3-2015.2	2018.3-2021.3	是
	安徽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33.02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3.1-2013.12	自 2014.1 起	是
	黔西县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领 导小组办公室	32.20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6.1-2016.12	2017.1-2019.12	是
2018 年度	合肥市民政局	45.06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7.1-2017.12	2018.1-2018.12	是
	贵州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42.45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三年	2015.1-2017.12	2018.1-2018.12	是
	毕节市七星关 区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管理 中心	37.28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4.3-2015.2	2015.3-2018.3	是
	黔西县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领 导小组办公室	34.72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6.1-2016.12	2017.1-2019.12	是
	安徽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33.02	验收合格之 日起一年	2013.1-2013.12	自 2014.1 起	是

公司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公司不存在客户软件产品运维收入产生时间早于免费运维时间结束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司交付的软件产品产生的对应运维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内容与前述回复事项一致。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冷浩	1,522.4769	32.32
2	卢栋梁	996.297	21.15
3	刘全华	493.126	10.47
4	李友涛	296.05	6.29
5	宋波	284.05	6.03
6	云康合伙	258.0001	5.48
7	安元基金	240.00	5.10
8	吴有青	180.00	3.82
9	张结魁	170.00	3.61
10	磐磐投资	100.00	2.12
11	紫煦投资	90.00	1.91
12	兴泰光电	80.00	1.70
合计		4,71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九）其他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吴有青、张结魁、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受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决定受理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四）《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入股价格与相近时期其他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向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分别为 1.50 元/股、1.73 元/股和 2.00 元/股；而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 元/股。发行人前三次发行股份系向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值确定，2017 年 12 月增资系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发股票，增资价格以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人针对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三次增资已按照发行股份的评估值与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三次发行的入股价格与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不属于明显异常。

（五）《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有 5 名，包括：云康合伙、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其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1	云康合伙	5.48%	2015 年 10 月	1.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安元基金	5.10%	2017 年 12 月	13 元/股
3	磐磐投资	2.12%		
4	紫煦投资	1.91%		
5	兴泰光电	1.70%		

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2015 年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期，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每一注册资本 1.45 元定价对应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

达到 15.72 倍。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系私募基金股东，13 元/股以增资时公司所做业绩承诺 2017、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 6,500 万元平均值测算的市盈率达到 18.73 倍，故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1、云康合伙

云康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TW4T9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0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浩，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冷浩	46,256.45	1.24	普通合伙人
2	王奇	719,635.00	19.24	有限合伙人
3	卢秀良	717,170.00	19.17	有限合伙人
4	魏灵峰	450,805.00	12.05	有限合伙人
5	郑哲	419,775.00	11.22	有限合伙人
6	李维涛	327,410.00	8.75	有限合伙人
7	陈金彪	228,520.00	6.11	有限合伙人
8	杨彬彬	113,390.00	3.03	有限合伙人
9	肖合明	80,91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0	盛争	74,24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1	胡年举	61,335.00	1.64	有限合伙人
12	赵慧	53,36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3	伍继峰	31,755.00	0.85	有限合伙人
14	曾龙	31,610.00	0.84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东胜	26,1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6	杨欢	24,36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7	崔海成	23,925.00	0.64	有限合伙人
18	周扬扬	21,605.00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9	冷浩翔	21,46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0	冯婷婷	20,880.00	0.56	有限合伙人
21	朱文浩	20,59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林宏	20,0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3	何良啸	18,270.00	0.49	有限合伙人
24	曹运节	17,545.0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徐汉勇	17,11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洪辉	16,82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杰	16,82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8	丁伟	14,645.00	0.39	有限合伙人
29	周明	14,2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0	涂东东	12,760.00	0.34	有限合伙人
31	黄群	11,89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华	11,74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金磊	10,730.00	0.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银林	10,44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5	江涛	9,86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6	谷健	9,86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7	丁玉洁	6,81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8	刘佑佑	6,38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41,001.45	100.00	-

2、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722768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经营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安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国元证券	13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000728),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465,829	21.48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6,664,401	12.99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414,725	5.35
4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46,884,187	3.3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816,089	3.00
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582	2.37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98,557	2.2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462,705	1.59
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6,259,801	1.5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30,862	1.40

根据国元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国元证券21.48%股份、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12.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元证券34.4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0	100.00

国元证券和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安元基金 5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6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3、磐磐投资

磐磐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W9CN5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56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3	郭伟	2,000.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存爱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5	沈文勤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7	蒯正东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8	严建文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9	李刚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0	孙志勇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1	许帮顺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2	李荣荣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6	吴江玲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7	孙娟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周珍芝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剑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855.00	100.00	—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920.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何的明	25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	80.00	80.00
2	何的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红	4,500.00	90.00
2	周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紫煦投资

紫煦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36725670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57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智能制造业投资管理、智能制造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	1.4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46	42.3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3.08	29.23	有限合伙人
4	陶凯毅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华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彧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继东	21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军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00	—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彧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彧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	--------

(5)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74.00	66.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彧	1,287.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	100.00	—

(6)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5%	—	—	—	—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10.7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8.84%			—	—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9%			—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09%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胡兵	63.00%
					侯郁	12.50%
					刘罕	12.50%
					唐继锋	12.00%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贺美华	25.00%
					戚建民	25.00%
					沈继忠	25.00%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	顾利民	90.00%		
			金蔚文	10.00%		
沈雯	36.01%	—	—			

			郭峰、胡兵、李彧、夏光、唐继锋、张信林、王虹、彭胜浩、徐志强、陆卫达、周洁碧、范瑞娟、张华、陈勇、沈国兴、刘铁峰、刘罕、楼思齐、顾卫东、徐斌、毛国敏、罗晓金、董宁晖、孙宜周、徐云飞、沈国权、周大鸣、庄国兴、孙琦明、龚世毅	38.16%	—	—
--	--	--	--	--------	---	---

注：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 600210），属于《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的最终持有人（“上市公司”）。

2、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6% 的股份，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兴泰光电

兴泰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QU1R1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877.51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 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晓静，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兴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0.00	39.25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7.51	32.79
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27.96
合 计		14,877.51	100.00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16.00	78.16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兴泰光电 67.2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中约定了晶奇网络的经营指标、上市计划等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包括：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经营业绩未达到5,850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需进行现金补偿。

（2）由于公司跟踪的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使得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导致未能完成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

（3）2020年9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于业绩未达标情形的现金补偿条款和上市时间对赌条款进行了变更：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需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1,491.75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10%，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充总金额的30%，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剩余60%；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一）》中的现金补偿条款。

（4）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已履行了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5）冷浩、卢栋梁、刘全华需支付的补偿金额分别为754.08万元、493.47万元、244.20万元，已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一笔补偿金149.175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6）发行人的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未正面回复《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等。

请发行人：（1）明确说明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是否为合计数，根据《补充协议（一）》应当补偿的金额，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2）说明各方是否曾就补偿金额进行过确认，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是否还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3）说明补偿总金额“1,491.75万元”以及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各方分

摊金额的确定依据。

(4) 补充披露各机构投资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各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

2、访谈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及各机构投资者，取得并查阅安元基金的决策文件附件，了解“6,500万元”是否为合计数、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还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3、访谈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了解三人分摊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

4、查阅各机构投资者的内部决策文件，确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

5、获取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和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各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一) 明确说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 万元”是否为合计数，根据《补充协议（一）》应当补偿的金额，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1、“6500万元”是否为合计数根据

经访谈机构投资者及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三人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为2017年度、2018年度两年的合计数。

2、根据《补充协议（一）》应当补偿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披露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2690号、会审字[2019]39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合计4,115.12万元，低于业绩目标6,500万元的90%（5,850万元）。业绩目标未实现，补偿义务人应当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根据《补偿协议（一）》约定的计算方法，补偿金额为2,432.5776万元，具体如下：

补偿金额=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款6,630万元*[1-(2017年和2018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合计数4,115.12万元÷6,500万元)]=2,432.5776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4,086.24万元，与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2690号、会审字[2019]3977号审计报告披露的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合计4,115.12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并将已逾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62.82	7.43	-455.39
利润总额	2,595.20	7.43	2,602.63
所得税费用	150.84	1.12	151.95
净利润	2,444.37	6.32	2,4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29	6.32	2,5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33	6.32	2,109.65

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61.37	-41.42	-202.79
利润总额	2,560.89	-41.42	2,519.48
所得税费用	281.26	-6.21	275.05

净利润	2,279.63	-35.20	2,24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05	-35.20	2,27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79	-35.20	1,976.59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20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7-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2342号）公告编号：2020-099号。

3、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经核查，各方变更补偿金额的背景、过程及原因如下：

《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补偿义务触发后，补偿义务人就《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协商。鉴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主要系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影响、客户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等客观原因造成，且补偿义务人的主要资金已投入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筹措足额资金，同时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和上市计划，机构投资者与补偿义务人经协商形成以下补偿方案：

（1）补偿义务人以所持发行人股份代替现金进行补偿，向机构投资者合计补偿187.12万股股份（以现金补偿额2,432.5776万元与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13元/股折算所得）；

（2）股份补偿分两次实施，其中第一次补偿114.75万股、第二次补偿72.37万股；若发行人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的85%即2,635万元，则机构投资者同意者豁免第二次补偿义务。

2019年10月31日，前述股份补偿方案经领投机构安元基金于召开的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遂就股份补偿方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汇报、沟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份补偿方案与发行人原发行方案和《补充协议

(一)》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不一致，不属于特定事项转让情形，原则上不予批准。各方遂放弃股份补偿方案，重新就现金补偿方案进行协商。

协商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164.38万元，达到了股份补偿方案约定的豁免第二次补偿义务的条件（发行人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的85%即2,635万元）；同时，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鉴于此，各机构投资者一致同意豁免补偿义务人的第二次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仅需以股份补偿方案中第一次补偿股份数量114.75万股折算的金额进行补偿，即合计补偿1,491.75万元（114.75万股×13元/股=1,491.75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方案经安元基金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以此为基础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二) 说明各方是否曾就补偿金额进行过确认，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是否还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协议各方，补偿义务触发后、《补充协议（二）》签订前，协议各方就补偿金额1,491.75万元进行过确认。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未曾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亦不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三) 说明补偿总金额“1,491.75 万元”以及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各方分摊金额的确定依据

补偿总金额1,491.75万元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题第（一）问之“3、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各自分摊金额的确定依据为三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三人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分摊比例	分摊补偿金额
------	------	------	--------

	(股)	(%)	(万元)
冷浩	15,224,769	50.55 (15,224,769/30,118,999)	754.08 (1,491.75X50.55%)
卢栋梁	9,962,970	33.08 (9,962,970/30,118,999)	493.47 (1,491.75X33.08%)
刘全华	4,931,260	16.37 (4,931,260/30,118,999)	244.20 (1,491.75X16.37%)
合计	30,118,999	100.00	1,491.75

(四) 补充披露各机构投资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 各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根据各机构投资者的内部决策文件, 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如下:

机构投资者	内部决策程序	决策时间
安元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19年10月31日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2020年6月8日
磐磐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10日
兴泰光电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7月10日
紫煦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7日

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变更均按照其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程序合规。根据协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协议各方不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协议各方就补偿方案进行调整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履行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协议合法、有效。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 协议各方未曾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不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 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金额分别为7,248.11万元、3,352.50

万元、3,436.05万元。

(2) 发行人关联方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和董事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及配偶胡旭明控制的企业。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实施服务149.57万元。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话相同。

(3) 发行人关联方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52.87万元。

(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231.17万元、630.91万元和1,009.79万元。

(5) 发行人披露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核查的规范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关注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是否对疑似关联关系保持足够关注并提供具体证据。

回复:

1、取得公司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采购单价及主要供应商,结合产品采购对应项目,分析其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询问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中材料单价波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主要条款,了解销售和服务内容、价格等相关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检查惠州地区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检查惠州地区项目的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并结合销售内容检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注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向公司商务部门访谈,了解选择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外购服务供应商的原因;

5、对比分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月单价、公司员工月成本的方式，分析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对惠州地区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查看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7、对惠州地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或同一时间段内累计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按产品品类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平均单价，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

1、按产品品类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2,709.28	78.85%	2,488.76	74.24%	6,792.42	93.71%
其中：终端设备	1,189.26	34.61%	1,697.99	50.65%	5,553.21	76.62%
网络设备	648.21	18.86%	212.25	6.33%	485.64	6.70%
服务器	518.31	15.08%	297.83	8.88%	437.92	6.04%
存储设备	143.43	4.17%	71.72	2.14%	124.08	1.71%
其他设备	210.07	6.11%	208.97	6.23%	191.57	2.64%
软件系统	726.77	21.15%	863.74	25.76%	455.69	6.29%
合计	3,436.05	100.00%	3,352.50	100.00%	7,248.11	100.00%

- 注：1. 终端设备主要包括健康一体机、显示屏、检测仪、交互终端等；
 2. 网络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主机、VPN网关、防火墙等；
 3. 其他设备主要系主机柜、UPS电源、办公桌椅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要系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以及软件系统。外购产品以终端设备为主，报告期成本中外购终端设备金额分别为5,553.21万元、1,697.99万元和1,189.26万元，占外购产品的比例分别为76.62%、50.65%和34.61%。2018年度成本中终端设备金额较大，主要系为当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购置终端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品类主要供应商、产品明细、主要用途和应用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品类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比	产品明细	主要用途	应用业务类型
2020年度	终端设备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38.16	9.84%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拍摄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化存档	系统集成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56	3.10%	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等	存储民政机构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实现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效果	系统集成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96.81	2.82%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29	7.81%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计算及存储系统数据，实现网络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46	2.08%	天融信防火墙、天融信堡垒机等	实现网络、应用及数据的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62	1.59%	华为交换机等	用于网络数据交换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79	2.73%	曙光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51	2.46%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瑞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2	1.79%	北京 CA 时间戳服务器等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60.18	1.75%	宏衫双活存储等	存储和备份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5	0.83%	USB KEY 存储介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秉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2	0.69%	惠普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浙江智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	0.70%	智廷后备电池、智廷 UPS 配电综合柜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安徽天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2	0.20%	网络跳线、机柜等	连接和存放设备	系统集成
		安徽劲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7	0.15%	科士达电池及电池柜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27	6.99%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监测数据通讯和语音显示	系统集成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87.17	2.54%	远程会诊模块	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的远程视频会诊	软件产品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37	2.11%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天翼商户的分类等管理	系统集成
2019 年度	终端设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57	22.87%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系统数据显示及信息查询	系统集成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9.56	5.95%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西安市秦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8.97	5.04%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设备	对患者进行数字化 X 射线摄影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1	1.36%	深信服 VPN 等	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	系统集成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4	1.13%	数据交换机等	网络交换数据	系统集成
		合肥幕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2	0.51%	天融信防火墙等	实现网络、应用及数据的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02	4.24%	浪潮服务器等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4.19	1.02%	视图萃取高密分析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贵阳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43	0.91%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30	0.67%	曙光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8	0.53%	浪潮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7.92	0.24%	曙光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9	3.05%	配电柜、辅材、电子讲台等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设备的配套材料	系统集成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11.57	0.35%	后备电池、UPS 电池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48	0.28%	血糖试纸等	血糖检测所需的耗材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42	11.41%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地铁乘车结算服务等	系统集成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3	4.63%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实现用户新办业务申请及安装协同	系统集成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	2.98%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实现民政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决策分析及数据展现	软件产品	
	2018 年度	终端设备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90.06	32.97%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688.43	9.50%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血脂指标	系统集成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18	4.67%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会议平板等	系统数据显示及信息查询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40	1.30%	AVA 智慧录播服务器主机等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发布、管理	系统集成	

	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66	0.86%	诚飞 IOTS 物联网系统集成实验平台	集中管理以 PC 机、平板和手机作为上位机进行数据的采集和控制,完成特定功能	系统集成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79	0.77%	交换机、防火墙等	网络数据交换及网络安全的防范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65	2.88%	曙光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7	0.87%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1	0.57%	惠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安徽新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86	0.66%	惠普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4	0.35%	服务器配套硬盘等	增加服务器存储空间	系统集成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3	0.32%	曙光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103.28	1.42%	UPS 电源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源	系统集成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79	0.30%	血糖试纸、尿液试纸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尿糖情况指标	系统集成
	桐城市新豪门家具店	10.63	0.15%	衣橱等	医院病区配套使用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103.45	1.43%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中管理各种信息资源与应用服务	软件产品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8	0.79%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数据展现	系统集成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0.47%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等	提高村室诊断效率和信息查询	软件产品

2、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需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规格型号不一,外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及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I840-G20	-	-	-	-	7.99	151.86
	曙光服务器	I620-G20	-	-	-	-	1.05	81.95
	曙光服务器	X785-G3	-	-	35.00	70.00	-	-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6.07	12.14	6.74	47.20	-	-
	浪潮服务器	TS860M5①	30.37	60.74	17.99	53.97	-	-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	-	5.66	5.66	6.43	32.17
	浪潮服务器	NF8480M5②	6.51	26.03	7.63	53.41	-	-
	浪潮服务器	NF5280M5③	4.71	42.42	2.50	20.04	-	-
	浪潮服务器	NF5270M4	-	-	3.02	21.14	2.99	5.98
	惠普服务器	DL580 Gen10④	9.25	18.49	16.81	50.43	8.36	25.09
	惠普服务器	DL380 Gen10	-	-	-	-	5.41	16.23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2.83	19.78	3.12	196.28	-	-
	曙光服务器	I620-C30	-	-	2.95	5.89	-	-
	曙光服务器	I840-G25	-	-	-	-	9.43	18.86
	惠普服务器	DL580G9	-	-	-	-	13.68	41.03
	浪潮服务器	NF5280M4	-	-	-	-	3.02	21.13
	戴尔服务器	powerEdgeR840	6.79	27.18	-	-	-	-
	视图萃取高密分析服务器	DH-DSS-C8503	-	-	-	-	34.19	34.19
终端设备	健康一体机	-	0.49	91.50	0.49	258.53	0.47	2,427.17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	-	13.76	208.57	-	-
	显示屏	高清 LED 显示屏	-	-	98.65	98.65	-	-
	显示屏	LED 大屏	-	-	2.61	93.98	-	-
	显示屏	GQYLED 显示屏	-	-	-	-	249.73	249.73
	显示屏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	-	-	-	-	81.55	81.55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289.65	-	-	-	-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	0.01	49.71	0.01	9.38	0.01	10.76
	血脂检测仪	艾康	-	-	0.07	0.07	0.07	688.43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DT520B-2	-	-	-	-	33.79	168.97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SONTU100-RAD(d)	-	-	-	-	16.81	201.72

	高清 LED 光源投影单元	60DLP	-	-	-	-	5.86	87.93
	一体化 LED 显示终端	LM220MP25 (220 寸)	-	-	25.97	25.97	-	-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289.65	-	-	-	-
	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主机	aServer-2200	-	-	-	-	3.69	18.47
	显示屏及配套	4480mm×2240mm	-	-	-	-	7.55	30.20
	显示屏及配套	5120mm×3040mm	-	-	-	-	11.39	11.39
	显示屏及配套	4800mm×2720mm	-	-	-	-	10.04	10.04
	电子签章	金格	0.01	37.82	0.01	14.67	0.01	13.73
	捷宇高拍仪	MZ1008U	0.12	34.05	0.12	34.35	0.12	26.65
	联想台式机	启天 A815-D126	0.36	30.81	-	-	-	-
	华为平板	MON-AL19B	0.12	2.27	0.11	74.03	-	-
	华为平板	BZT-AL00	0.16	1.13	0.15	34.07	-	-
	触摸一体机	SM86CA	-	-	4.38	114.01	-	-
	高清网络摄像机	DH-IPC-HPW5433W-I1	-	-	0.15	34.31	-	-
	配套移动显示单元	国产 7 寸显示单元	-	-	-	-	1.48	72.42
	中控身份证读卡器	IDM10	-	-	-	-	0.07	325.91
	三诺尿酸测试仪	EA-12	-	-	-	-	0.01	103.26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500HD)	-	-	-	-	0.28	99.68
	会议平板	SM75CA	-	-	-	-	1.70	91.54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86EA	-	-	-	-	1.64	86.81
	联建光电高清显示墙	VH1.4	-	-	-	-	47.92	47.92
网络设备	深信服 VPN	VPN-1000-I440-DZ	-	-	-	-	17.24	34.48
	华为交换机	S12710	12.11	24.21	-	-	-	-
	移动处理单元	国产定制 32G	-	-	-	-	0.85	51.25
	移动输入终端	8G	-	-	-	-	0.18	30.78
	移动输入终端	4G	-	-	-	-	0.08	16.87
存储设备	宏衫双活存储器	MS3000G2	30.09	60.18	28.02	56.03	-	-
	惠普存储器	3PAR SS8200	23.72	23.72	-	-	23.93	47.86
	USBKEY 存储介质	飞天诚信	0.01	28.35	0.01	4.91	0.01	5.64
	曙光存储	DS800-G30H	-	-	11.15	22.30	-	-
	曙光存储	DS800-G30 ^⑤	-	-	7.92	7.92	12.69	12.69

曙光存储	DS800-G35	-	-	-	-	7.60	15.20
合计			1,169.83		1,615.77		5,497.54
当期外购材料金额			2,709.28		2,488.76		6,792.42
占比			43.18%		64.92%		80.9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的健康一体机、服务器、显示屏、血脂仪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同年度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其配置参数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①TS86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TS860M5浪潮服务器技术参数为8颗Intel Xeon 6140处理器、2048GB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Intel Xeon 6126处理器、内存256GB；

②NF848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低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5218处理器、配置128G DDR4内存、600G SAS硬盘*3；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Intel Xeon 6130处理器、配置128G DDR4内存、300G 10K热拔插硬盘*4；

③NF528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颗Intel Xeon 4208可扩展处理器、16核、配置64GB DDR4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颗Intel Xeon 4110处理器、8核、配置32GB DDR4内存；

④DL580Gen10惠普服务器2019年采购单价高于2018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18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5118CPU、64GB DDR4-2666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Gold 5118 (12核/2.3GHz/16.50MB/105W) CPU，32*32G DIMM 1R 2666 MT/s内存，2*480GB硬盘；

⑤DS800-G30曙光存储2019年采购单价低于2018年，原因系2018年采购的曙光存储技术参数为2U24盘位主柜（双控制器，4个10GbE主机接口，8个16Gb FC主机接口，4个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8*16G DDR4（盘阵专用）、1.8TB 2.5吋10K 12Gb SAS硬盘*31块、SA 960G 2.5 SAS12G R SSD；2019年DS800-G30曙光存储技术参数则为2U24盘位（双控制器，4个10GbE主机接口、8个16Gb FC接口、4个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4*16G DDR4（盘阵专用）、8块1.2TB 2.5英寸10K

12Gb SAS硬盘。

公司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单价波动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所有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相似情形（即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或其他疑似关联方迹象，如地址相同），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对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学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旭明及其配偶卢竹娥、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电子”）实际控制人熊启兵及配偶胡秀梅进行访谈确认，胡旭明与胡秀梅系姐弟关系。

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致学实业与葫芦电子存在相同联系电话，主要系：该电话为代账会计个人电话，其同时为致学实业和葫芦电子办理工商登记、报税服务等工作。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其本人并非致学实业和葫芦电子的员工，并同时为多家企业提供工商登记、报税服务等工作。

2、所有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相似情形（即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或其他疑似关联方迹象，如地址相同）

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并将公司关联方电话或地址相同的疑似企业名单与公司所有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除致学实业和葫芦电子联系电话一致以外，存在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信息”）与合肥爱之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之蔓装饰”）联系电话相同

爱之蔓装饰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有青的姐姐吴青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5月，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业务。工商信息查询到爱之蔓装饰的联系电话为“15956942381”、“13866161618”和“18956882045”，为爱之蔓装饰在填报企业年报时填写的企业联系电话。通过比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与公司供应商东诚信息联系电话相同，均包含号码“18956882045”。

经查询，工商系统中填报“18956882045”的企业共284家。经与爱之蔓装饰和东诚信息确认，该号码为代账公司联系电话，与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工商系统及实地核查，爱之蔓装饰与东诚信息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仅联系电话相同。

(2) 安徽皖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和信息”）与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融”）联系电话相同

中科博融系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要从事企业咨询等业务。工商信息查询到中科博融的联系电话为“0551-62692983”、“13865986789”、“13909698445”和“13905637317”，为中科博融在填报企业年报时填写的企业联系电话。通过比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与公司供应商皖和信息联系电话相同，均包含号码“0551-62692983”。通过皖和信息网站查询，皖和信息的联系电话为“0551-63369200”。

经查询，工商系统中填报“0551-62692983”的企业共60家。经与中科博融、皖和信息确认，该号码为代账公司联系电话，与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工商系统及实地核查，中科博融与皖和信息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仅联系电话相同。

3、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自然人包括：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姐姐的配偶的姐姐胡秀梅及配偶熊启兵不属于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葫芦电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皖和信息和东诚信息并不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

4、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务类型	客户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广东省一站式民政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等	5.92	0.03%	0.64	0.01%	89.19%
2019年度	广东省一站式民政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等	3.02	0.02%	0.67	0.01%	77.91%
2018年度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512.84	3.24%	271.24	3.07%	47.11%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软件产品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407.76	2.57%	190.32	2.16%	53.33%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397.90	2.51%	195.65	2.22%	50.83%
广东省一站式民政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等	1.51	0.01%	0.25	0.00%	83.44%

报告期内，惠州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20.01万元、3.02万元、5.92万元，成本金额分别为657.46万元、0.67万元、0.64万元。

惠州地区主要项目客户系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其具体项目及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271.24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88	锐捷云桌面终端、显示器等
			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16	诚飞 IOTS 物联网系统集成开发实验平台、诚飞单片机应用技术与实践实验箱（综合实验箱）等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2.03	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主机、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等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190.32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103.45	KINGOSOFT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北京普诺迪信息系统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1.55	资产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397.90	195.6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95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等
			深圳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4	显示屏及配套

针对上述惠州地区项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登录广东省教育厅官网，查询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设置申请表决议结果的公示；登录学校官网，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②查阅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检查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的回款单据，回款方为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截止2020年末，项目款已全部收讫；

④实地走访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访谈学校实训中心主任，询问交易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往来等信息，并确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安排，访谈无异常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⑤访谈发行人高管及财务总监，了解项目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验证交易收入真实性。

针对上述惠州地区项目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采购明细表，查阅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

②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获取并检查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招标文件，对照检查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与实际采购明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了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高管等信息，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未发现其资金流水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管存在交叉往来；

⑤对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⑥检查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人工考勤记录、差旅报销凭证等，核实相关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⑦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分红款的主要去向，检查卢栋梁姐姐卢竹娥还款记录以验证分红款去向的真实性；

⑧实地访谈卢栋梁姐姐卢竹娥、其配偶胡旭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其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及该项目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疑似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的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⑨实地访谈葫芦电子及实际控制人熊启兵及配偶胡秀梅，获取并核查了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惠州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相关收入和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关联方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晓光从事医疗卫生相关产品研发工作20余年，对医疗机构信息化，卫生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数据上报、业务监管等信息化建设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其个人在文本编辑处理、数据访问控制、三层框架应用等技术方面亦有很深的积累。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选择较为熟悉的行业内供应商采购非核心软件开发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向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定价公允。

（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数据录入、非核心软件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而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783.16	501.22	156.36
技术服务	169.34	105.50	1.42
系统集成	57.29	24.19	73.40
合计	1,009.79	630.91	231.17

（2）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采购服务的金额与实现收入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安徽	648.46	12,663.57	5.12	安徽	287.06	8,889.90	3.23	贵州	66.06	4,716.75	1.40
广东	102.33	2,360.78	4.33	贵州	29.39	2,134.98	1.38	安徽	18.57	4,380.74	0.42
四川	63.68	1,317.08	4.83	广东	180.81	747.59	24.19	广东	22.69	3,222.00	0.70
北京	73.96	1,265.91	5.84	江苏	38.59	168.53	22.90	青海	4.25	374.05	1.14

贵州	29.99	1,152.08	2.60	其他地区	95.06	3,845.69	2.47	北京	20.00	238.61	8.38
其他地区	91.38	1,576.85	5.80					其他地区	99.60	2,899.44	3.44
小计	1,009.79	20,336.27	4.97	小计	630.91	15,786.69	4.00	小计	231.17	15,831.59	1.46

注：1、2019年度，公司在广东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广东的供应商外购服务用于广东、海南等省份项目；

2、2019年度，公司在江苏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曙光系列产品的安装服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与实现收入的金额总体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在地	采购金额	项目所在地
2020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238.31	安徽、北京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	北京	73.58	安徽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63.68	四川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52.87	安徽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48.98	安徽
合计		477.43	
2019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90.79	安徽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49.57	广东、海南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145.15	广东、广西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80.00	安徽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47.15	安徽
合计		612.65	
2018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87.86	陕西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48.54	贵州
安徽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	36.99	安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②	北京	20.00	辽宁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7.74	广东
合计		211.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所在地与公司项目所在地基本一致，公司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个别供应商所在地与公司项目所在地不一致，原因系：①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系濰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之一，公司因实施濰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向其采购项目勘察、需求调研等技术服务，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②公司因实施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建设软件产品项目，需要实现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省、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司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接口开发相关的服务等，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的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

(3) 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外购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考虑项目需求、服务难度、供应商项目经验等因素，且通过供应商准入、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公司外购服务定价包括按以工作量为基础的人月计价和按项目整体计价两种模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的不同定价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月单价模式	851.71	84.35%	558.18	88.47%	188.81	81.68%
项目整体计价模式	158.08	15.65%	72.73	11.53%	42.36	18.32%
合计	1,009.79	100.00%	630.91	100.00%	231.17	100.00%

报告期内，人月单价模式定价的外购服务占公司外购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1.68%、88.47%和 84.35%，是外购服务的主要定价模式。

①人月单价模式的外购服务

人月单价模式通常根据服务供应商投入项目的工程师级别来确定人月单价。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经验将工程师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类别，其中：高级工程师需要具备5年以上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需要具备3年以上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初级工程师需要具备1年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下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人员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初级实施工程师	0.84	0.84	0.82
中级实施工程师	1.04	0.99	0.95
高级实施工程师	1.19	1.13	-
加权平均人月单价	1.04	0.92	0.89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工资	0.87	0.88	0.81

公司外购服务的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公司人工成本、项目所属区域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签订外购服务的协议，外购服务的价格与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其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外购服务定价与该等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外购服务定价模式
1	山大地纬 (688579)	山大地纬所采购的技术服务均为按照项目需求定制化的服务，不属于标准产品，无标准化市场定价，且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供应商人工成本，价格不具可比性。山大地纬在选取技术服务供应商时主要根据其过往项目经验，并结合供应商项目经验、报价、专业能力、付款条件等综合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行为。
2	开普云 (688228)	外采服务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与服务商事先约定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总价，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包干制）；另一类为根据服务商的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级事先协商确定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人月制），项目服务总价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3	新致软件 (688590)	新致软件的技术服务采购分为两种计价模式，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

		<p>项目计价模式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预算价格与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公司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交价格，该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p> <p>人月计价模式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属于偶发性采购；通过比较外购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判断公司外购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定价公允。</p>
4	普联软件 (300996)	<p>普联软件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案例的综合评估情况、所处区域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最终以双方谈判形式确定。但由于上述因素的差异，导致外协供应商的服务价格也有所差异，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p>
5	金智教育 (已提交注册)	<p>外购服务定价模式分为项目计价与人月计价两类：</p> <p>项目计价模式下，对于存在成熟市场价格的服务采购，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及历史报价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对于不存在成熟市场公开价格的技术实施或运维服务采购，参照内部对拟采购项目内容及工作量的估算评估采购价格。</p> <p>人月计价模式下，受岗位技能要求影响，项目实施及运维人员的整体平均薪酬低于软件开发人员；人月计价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不存在重大差异。</p>

其中开普云、新致软件和金智教育披露了人月计价模式下的外购服务对外报价或结算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开普云：根据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等内容，其中的实施交付和云交付工作与公司外购服务较为类似。开普云综合考虑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和项目经验等因素，将其分为初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开普云各级别人员的大致报价区间如下：

单位：万元/月

地区	岗位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初级技术人员
北京地区	实施交付	>2	1.4-2	<1.4
	云交付	-	>1.3	<=1.3
其他地区	实施交付	>1.45	1-1.45	<1

	云交付	-	>0.8	<=0.8
--	-----	---	------	-------

由上表可知，开普云在其他地区外购服务的人月报价与公司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基本一致。

新致软件：根据新致软件《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模块开发、UI 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等工作。新致软件各级别外购技术服务人员的结算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初级工程师	-	1.19	1.26
中级工程师	-	1.78	1.79
高级工程师	-	-	2.96

注：2019 年新致软件以人月计价模式采购技术服务时，仅对初级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进行外采；2020 年数据未披露。

新致软件的外购服务主要从事开发及测试工作，而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工作，不涉及软件开发或关键技术，故新致软件人月计价模式下的人月单价相对较高。

金智教育：根据金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实施、上线运行等任务，或对异地项目进行隐患整改、日常监控、驻场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内容较为类似。金智教育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人月结算单价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月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智教育	-	1.06	1.10
晶奇网络	1.04	0.92	0.89

由上表可知，金智教育外购服务结算单价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外购服务及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前五大服务供应商服务单价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月单价 (万元/月/人)
2020 年度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8.31	24.79%	0.97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63.68	6.62%	0.99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52.87	5.50%	0.98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8	5.09%	0.92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4.15	4.59%	0.94
	合计	447.99	46.59%	
2019 年度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0.79	18.60%	0.98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57	14.59%	0.96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5.15	14.15%	0.94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80%	0.90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5	4.60%	0.89
	合计	612.65	59.74%	
2018 年度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86	33.21%	0.90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54	18.35%	0.87
	安徽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99	13.98%	0.84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4	6.70%	0.99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4.95	1.87%	1.03
	合计	196.08	74.11%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月计价模式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受供应商投入不同项目的工程师级别、项目所属区域、项目具体需求及技术难度不同，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以项目整体计价的外购服务

公司以项目整体计价的外购服务主要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软件测评、接口开发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在发生此类采购需求时，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技术积累及服务经验，通过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相关的服务采购定价公允。

(4) 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中，除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郑哲的妹妹郑茜及配偶程晓光控制的企业、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的配偶胡旭明的姐姐胡秀梅及配偶熊启兵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五) 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单个主体采购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	-	52.87	1.28%	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合肥亘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客户端	安徽 CA	0.03	15.93	1.13%	CA 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安徽 CA 数字签名服务器	S-2000 (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V2.0)	5.13	10.27		
		安徽 CA 时间戳服务器	TSA-2010 (时间戳系统 V2.0)	5.31	5.31		
		安徽 CA 移动端应用平台	安信盾 V1.0	4.42	4.42		
		数字证书(移动端证书)	安徽 CA	0.01	3.72		
		电子签章中间件(office、PDF)	金格	3.19	3.19		
		安徽 CA 事件证书系统	证书注册系统 V1.0	2.21	2.21		
		电子签章系统	金格	1.77	1.77		
	小计				46.81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44.15	1.07%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55 寸 LCD 拼接屏	DHL550UDM-EG	1.00	17.95	0.64%	大华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大华监视器	DHL550UCM-EF	0.60	2.41		
	大华多屏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	DH-NVD0905DH-4I-4K	1.06	2.12		
	大华支架、电源、线缆等	-	-	3.94		
	小计			26.42		
成都网动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RCS5000/S12 (含 V5.0)	11.92	11.92	0.59%	电子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WD-H-MRS-011111(含 V5.0)	5.53	5.53		
	网动多媒体终端	WD-H-CFT-2380 (含 V8.0)	1.57	3.15		
	摄像机、话筒、辅材	-	-	3.94		
	小计			24.55		
安徽天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跳线	FGT 跳线	-	1.81	0.24%	网络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机柜	FGT22U	0.13	1.41		
	机柜	FGT42U	0.17	1.01		
	市电配电柜	定制	0.98	0.98		
	线缆辅材	绿宝	-	0.62		
	耦合器、水晶头、插排、施工等	-	-	3.95		
	小计			9.78		
淮北众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9.00	0.22%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合肥武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亚信安全服务器深度防护系统	-	-	8.85	0.21%	软件系统供应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安徽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火星舱备份一体机	MSA-DPA-A7	7.71	7.71	0.19%	灾备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三服务器	UniServer R4900 G3	2.23	4.46	0.11%	零星采购
	华为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S5720S-28P-SI-AC	0.21	0.21		
	小计			4.67		
锡诺(济南)	小米电视机	L98M6-RK	2.04	2.04	0.05%	零星采购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亿量(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1.88	0.05%	零星采购
	安徽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28	0.01%	零星采购
	北京奥伟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	4TB	0.09	0.09	-	零星采购
	合计				239.10	5.78%	
2019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149.57	3.5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B	0.11	74.03	3.10%	华为平板代理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华为平板	BZT-AL00	0.15	34.07		
		华为平板	M5 青春版	0.11	18.11		
		其他	-	-	6.13		
		小计			132.34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2.80	13.99	0.89%	著名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伟仕佳杰子公司,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6.01	12.19		
		曙光存储	DS800-G30	7.92	7.92		
		曙光服务器	I420-G30	1.00	4.01		
		小计			38.11		
	安徽泰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27.69	0.65%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资讯、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	-	11.65	0.27%	软件系统供应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网页版)	金格	0.01	5.24	0.27%	CA 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CA 数字证书		-	0.01	4.08			
USB KEY 存储介质		诚信飞天	0.01	2.13			
小计			11.45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	FusionServer 2288Hv5	3.32	6.64	0.25%	ICT 服务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为存储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1.42	1.42		
	华为服务器	2288H V5	1.27	2.53		
	小计			10.58		
广西志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9.00	0.2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安徽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6.90	0.16%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杭州优益家科技有限公司	医养康机器人尊享版	格曼 H01B02	4.85	4.85	0.11%	零星采购
安徽天映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NF8465M4	2.90	2.90	0.07%	零星采购
安徽晴若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机	启天 M425-D193	0.38	1.50	0.06%	零星采购
	联想台式电脑一体机	AI0520C-24	0.32	0.63		
	联想笔记本	小新-15	0.49	0.49		
	小计			2.62		
合肥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	鼎方 DF-FR28	0.47	1.88	0.05%	零星采购
	人脸识别系统	定制	0.15	0.15		
	不锈钢立柱	-	0.04	0.09		
	电磁锁	定制	0.01	0.02		
	小计			2.13		
安徽开创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S1850-52P	0.34	1.35	0.03%	零星采购
宁波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腕表	孝心智能手环至尊版 H002	0.01	0.86	0.03%	零星采购
	孝心智能手表	H003	0.03	0.28		
	小计			1.14		
安徽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33	0.01%	零星采购
惠州市智塑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脚踏开关	-	0.01	0.06	-	零星采购

	霸州市腾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梯子	亨佳	0.01	0.01	-	零星采购
	合计				412.68	9.68%	
2018年度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500HD)	0.28	99.68	1.43%	锐捷代理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锐捷显示器、键盘鼠标	RG-CPM1900 RG-RCC KM-C	0.04	15.39		
		锐捷云桌面主机	RG-RCM1000-Edu	1.81	1.81		
		小计			116.88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	37.04	0.71%	菲尼克斯空调战略合作伙伴,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	DA20	5.34	10.69		
			PA20	5.52	5.52		
		其他	-	-	4.51		
	小计			57.76			
	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	RH2288 V3	3.13	12.51	0.45%	网络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为存储	2600 V3	11.22	11.22		
		华为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10.96	10.96		
		华为交换机	SNS2124	1.77	1.77		
		华为网络交换机	S5720-28P-LI-AC	0.26	0.52		
		小计			36.98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	-	33.96	0.42%	软件模块供应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上海诠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UPS	MPLUS-30KVA	1.72	13.79	0.39%	全汉电气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电气柜	MPLUS-180KVA	4.83	9.66		
		蓄电池	FSP-P12100AH	0.07	5.27		
		开关箱	蓄电池 BOX	1.20	2.40		
电池柜		全汉精品电池柜	0.17	0.34			
小计			31.46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DF 后台批量签章系统	金格	3.01	3.01	0.16%	CA 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PDF 文档在线管理中间件	金格	1.75	1.75			
	电子签章(网页	金格	0.01	3.90			

	版)					
	USB KEY 存储介质	金格	0.01	1.6		
	CA 数字证书	-	0.01	3.06		
	小计			13.32		
桐城市新豪门家具店	衣橱	1500cm*1920mm	0.23	5.13	0.13%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条桌	1566mm*400mm	0.08	1.71		
	床头柜	426mm*400mm	0.03	1.50		
	其他	-	-	2.30		
	小计			10.63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Mate10	0.22	5.94	0.08%	华为平板代理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为手机	Mate10Pro	0.29	0.88		
	小计			6.81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4.95	0.06%	零星采购
成都青辉翔家具有限公司	演讲台	定制	0.08	4.54	0.06%	零星采购
广州讯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触控一体机	MAXHUB PC75MJ	3.00	3.00	0.04%	零星采购
	移动支架	ST23A	0.14	0.14		
	电磁笔	SP08	0.03	0.06		
	传屏器	SM01	0.06	0.06		
	小计			3.26		
佛山市创一格家具有限公司	椅子	E051 定制	0.01	1.98	0.03%	零星采购
	教师椅	E2063 定制	0.01	0.08		
	小计			2.06		
安徽龙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窗帘	多尺寸	0.05	1.60	0.02%	零星采购
安徽畅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LS-5800-32C-EI	1.02	1.02	0.02%	零星采购
	华三电源	LSVM1AC300	0.08	0.16		
	华三风扇	LSWM1FANSCBE	0.06	0.11		
	华三交换机	S5024PV2-EI	0.09	0.09		

		小计			1.38		
安徽博思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源延长线、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	0.29	-	零星采购	
合肥品冠科技有限公司	荣事达语音管家小达	RSD-AIHXD2	0.11	0.11	-	零星采购	
	荣事达秋叶网关	RSD-WG002	0.05	0.05			
	荣事达温湿度传感器	RSD-WSD3.0V	0.02	0.02			
	小计			0.17			
合计				326.05	4.00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0年，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16家、18家和14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26.05万元、412.68万元和239.10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4.00%、9.68%和5.78%。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实施或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市场透明，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采购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按产品品类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平均单价，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之相关内容和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单个主体采购金额低于50万元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六) 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 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 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分析供应商分布及变动的合理性

1、按采购金额划分供应商层级

报告期内, 公司按年度采购金额 10 万以下、10 万-100 万、100 万以上将供应商分层列示如下: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100 万以上	8	1,547.62	37.34	10	2,534.09	59.45	16	6,105.66	74.85
10 万-100 万	64	2,281.93	55.05	48	1,444.64	33.89	47	1,785.68	21.89
10 万以下	111	315.29	7.61	100	283.49	6.65	96	265.50	3.25
合计	183	4,144.84	100.00	158	4,262.22	100.00	159	8,156.8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为稳定,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 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较多, 因此年度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较多。

2、向新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供应商、原有供应商数量及向其采购情况变动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新增供应商	87	1,990.41	48.02	92	1,942.47	45.57	101	3,631.47	44.52
原有供应商	96	2,154.42	51.98	66	2,319.75	54.43	58	4,525.37	55.48
合计	183	4,144.84	100.00	158	4,262.22	100.00	159	8,156.8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01 家、92 家和 87 家, 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 44.52%、45.57%和 48.02%。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较多、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具体的硬件、软件系统和实施或技术服务, 因公司各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 各项目具体需求、项目实施所在地不同, 公司各年供应商变动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承接了不同项目，各项目具体需求、项目实施所在地不同，新增供应商变动合理。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成本远低于 2018 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成本分别为 20.40 万元、14.33 万元和 15.15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基本持平，低于创业慧康；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成本低于 2018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多，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采购的硬件成本较多，提高了公司 2018 年人均成本金额。

(八) 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核查的规范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关注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是否对疑似关联关系保持足够关注并提供具体证据

1、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核查的规范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2) 取得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关联方范围，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扩大关联关系核查范围，对核查清单中的企业针对注册信息、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3)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逐一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排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逐项核实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5)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逐一进行核查；

(6) 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内容真实；相关核查规范、充分和有效。

2、是否关注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是否对疑似关联关系保持足够关注并提供具体证据

针对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

(2) 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逐一核对；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将公司关联方电话或地址相同的疑似企业名单与公司所有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

(4) 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电话相同的进行访谈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2021年2月作为康为养老中心的举办人之一，该中心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请说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情况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合并该

单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康为养老中心的章程、登记资料、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 核实康为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

2、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及经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逐项核查康为养老中心设立、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获取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康为养老中心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4、查看康为养老中心的组织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一) 康为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与合规性

1、康为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103MJA588788Q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养老服务评估(含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家庭适老化等), 承担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的起草。
业务主管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0日
证书有效期	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

举办单位	晶奇网络、合肥数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信久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2、康为养老中心的合规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2020年12月18日，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出具庐民政字[2020]4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名称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2月10日，康为养老中心取得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21年4月25日，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出具证明：“我局为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的登记主管机关、业务主管机关。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于2021年2月10日依法成立，自成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为养老中心的设立、经营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是否可以合并该单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康为养老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三名理事组成，发行人可委派一位。康为养老中心经营事项如业务活动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内部机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等，必须经过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章程的修改、分立、合并或者终止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由于发行人在康为养老中心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中仅委派一名理事，无法单独决定康为养

老中心的重要决策事项,因此,发行人不享有主导康为养老中心相关活动的权力,无法从康为养老中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康为养老中心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喻荣虎
李结华
李结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
马慧